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A300-09R1

修正案号: 39-1559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前后梁第9肋内外侧处下部的支架
- 二. 适用范围: 制造时未完成改装N0.10161的全部A300-6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、DGAC AD94-208-169(B)R1
 - 2. Airbus Iudustrie SB A300-57-6037R1,SB A300-57-603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-A300-09, 39-1294

为防止机翼前后梁第9肋内外侧处下部支架的起始裂纹(这些裂纹将会影响飞机机翼的整体性),要求执行下列工作:

1. 在累计17000航班或CAD94-A300-09生效之日起2000航班之内(后到为准),对SBA300-57-6037R1中规定的诸孔进行一次超声波检查。

注:按SB A300-57-6039(改装号N0.8842)改装过的飞机必须在改装后的17000航班内进行检查。

2. 以不超过9000航班的间隔, 按SB A300-57-6037R1的指令重复此检查。

CAD1994-A300-09R1 / 39-1559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(021) 2687788-621